附件1

2023年度阳江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度阳江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省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工作部署，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围绕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每个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支持我市创新主体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

三、申报要求及工作任务

（一）申报主体：阳江市内注册企业牵头，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牵头单位已经承担我局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牵头单位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三）申报要求：各申报单位必须围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从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四、工作任务

推动我市各类创新中心提升专利制度综合运用能力，产出一批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建立完善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强化专利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研发活动专利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优化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强化创新工作的专利评价导向，将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PCT专利申请等产出情况纳入各类创新中心创新工作的核心评价指标，促进专利与各类创新中心发展紧密融合。

（二）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研发及专利布局。各类创新中心充分利用专利信息，深度开展专利技术检索分析，分析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技术研发及发明专利布局，将专利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过程，利用专利信息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三）建立健全各类创新中心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各类创新中心建立健全与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深度对接合作机制，充分利用专业服务机构，助推提高创新成果专利化效率，切实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提高专利布局水平。

（四）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发明专利。各类创新中心在提升专利制度运用水平基础上，发挥自身技术创新优势，在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或技术方向，培育产出若干高质量的发明专利申请，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在项目实施期间，各专利布局中心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率不低于10%。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项目实施截止时间到2023年12月20日，本专项预算资金总额60万元，支持2个项目。

六、申报材料

（一）2023年度阳江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人员资格证明；

（五）机构所获荣誉证明；

（六）相关项目经验证明；

（七）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项目入库名单，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二）项目申报：每个牵头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